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<资金池支持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、崔雪松先生、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相关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仇向洋、姚颐、杨鸿雁

2019年7月26日